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郭依欣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蔡妙凌代）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陳專員淑貞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林科員欣怡 周視察燕婉 羅佐理員惠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王科長國隆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南源 劉視察慧敏 翁科員淑貞

徐科員菽敏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王科員樹芳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研議相關作業原則，並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第 6 案

案由：103 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花蓮縣政府建議「由現行交通油料費項下固定每人每月 500 元為基本交通費」及「隨國民年金繳費單寄送之宣傳單張，能在寄送前讓縣（市）政府與服務員知曉」等 2 項補充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納入本次實地訪查報告之決議事項。

- 三. 有關本次實地訪查報告建議事項，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查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一節，主責機關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次訪查會議紀錄函送花蓮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社會責任投資情形，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納入每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俾利委員瞭解。
- 二.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多元化並提升投資效益，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類投資項目納入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並提本委員會

議審議。

- 三.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第 9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建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連結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納入前開財務評估之投資報酬率等資料，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預定年化收益率。
- 三.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

送「103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林委員玲如

案由：有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

決議：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執行進度與需協助之處。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之執行進度與需協助之處一節，按為因應前開問題，本局前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共同協商，經該部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函釋略以，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應以「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權存在與否」作為國保納保之判斷標準；至「選擇暫不請領」者，應視同已領取養老給付。本局基於實務作業需要，刻正研議相關作業原則，其中對於已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暫不請領者，依前開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函釋，自其公保退休生效日起不予納保國保；至函釋前已納保國保者，如追溯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將撤銷其追溯領取期間之國保納保資格及退還保險費，如有溢領之老年年金給付，並由本局請其繳回。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詢已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之執行進度一節，按本司針對前開問題，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作成函釋，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酌實務作業需要，擬具相關作業原則。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前已將前開作業原則報送本司，惟因部分適用規定尚有疑義，目前已退請該局再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研議更完全作法後再報部。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問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研議相關作業原則，並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5 案「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業務檢查報告捌、一、(二)3.兩局資金往來模式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前開模式是否涉及兩局之間資金往來、基金買賣或投資運用等業務。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兩局資金往來模式一節，按勞動部組織調整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已移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至收支部分仍由本局辦理。前開資金往來模式，係指本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間辦理國民年金保費收支結餘之轉撥及核發給付金額不足時之請撥期程與方式。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兩局資金往來模式一節，係指國民年金保險如有可運用資金時，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通報金額，並撥入本局指定帳戶；另如該局因核發給付而有資金需求，則由本局依其指定日期撥轉請款金額。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103 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組長佳君（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一節，感謝各位監理委員踴躍參與，3 場次均已辦理完竣，共計攜回 19 項寶貴建議。本會後續將彙整相關訪查建議與執行情形，編印實地訪查實錄，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 有關 103 年度花蓮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一節，按為臻完善，前開實地訪查決議，會後該縣如仍有建議事項或業務說明補充資料，得運用電子郵件或正式來函說明。嗣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由現行交通油料費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為原則項下固定每月 500 元為基本交通費」及「『隨國民年金繳費單寄送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宣傳單張』，希冀能在寄送前先行讓縣（市）政府與服務員知曉」等 2 項意見，因時效之故未及納入本次實地訪查報告；惟為資周妥，建議由本會將前開 2 項補充意見納入本次實地訪查報告之決議事項，並送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業務實地訪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第 4 點，請本局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查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一節，按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係由本局配合辦理經費核撥及後續核銷事宜，至相關補助項目及

標準等原則之訂定，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權責。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系統係由該部建置，涉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及系統設定，應由該部辦理，爰本項決議事項之主責機關建議調整由該部（社會保險司）進行評估與研議。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業務實地訪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第 4 點，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查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一節，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持續推展 E 化服務宅配到家等方案，透過補助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配置行動載具，主要係為到宅協助行動不便等民眾申辦服務或查詢資訊。衡酌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主要係來自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於該項經費已逐年遭立法院刪減，額外增編 ipad 等電腦設備等經費恐有困難，如在不增加現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事及行政費用總額度下，亦恐排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有經費，影響其業務推動，況考量國民年金訪視對象與前開 e 化服務方案之服務對象性質未盡相同，爰前開國民年金服務員配置 ipad 電腦設備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本司將錄案納入未來研議。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花蓮縣政府建議「由現行交通油料費項下固定每人每月 500 元為基本交通費」及「隨國民年金繳費單寄送之宣傳單

- 張』，能在寄送前讓縣（市）政府與服務員知曉」等 2 項補充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納入本次實地訪查報告之決議事項。
- 三. 有關本次實地訪查報告建議事項，評估國民年金服務員配備 ipad 電腦設備之必要性，並研議將訪查紀錄表件透過 ipad 電腦設備呈現與傳輸之可行性一節，主責機關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四.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次訪查會議紀錄函送花蓮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7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約當現金配置比例過高情形一節，按本局目前已著手研議調降，惟短時間內如一步到位，勢必導致股債比例攀升，考量投資重點仍以市場狀況為首要考量，爰本局將採逐步降低約當現金配置比例處理，積極謹慎尋找適當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配置與基金運用績效。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社會責任投資情形一節，本局業依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社會責任投資情形，納入本（第 12）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供委員瞭解。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社會責任投資情形，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納入每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俾利委員瞭解。
- 二.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另類投資之未來規劃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意見及決議第 1 點，另類投資建置初期由自營部位操作，俟未來逐漸熟悉國外受託機構後再進行國外委託經營一節，本局預計明(104)年配置於另類資產之中心配置比例為 3%，配置區間約 0%至 5%，採部分自營、部分國外委託方式辦理，主要考量委外作業期程頗長，究係先自營或係委外，需取決當時情況而定。目前本局經營之勞工退休基金，不論自營或委外部位皆已進行另類投資，因此就本局整體投資團隊而言，對於另類投資的商品已有接觸，到明年應該已經逐漸熟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意見及決議第 2 點，新增精算背景的專業人員提供資產配置建議一節，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有其困難，以先前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的經驗，過去也曾進用過精算人員，但因沒有相關的職缺可供升遷，故已另謀高就。因此即使本局再次進用，預期亦無法久任。

林委員玲如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實務上進用精算人員有困難一節，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或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可考慮一實務可購買長期委外精算服務。以民營保險公司為例，部分公司因其規模無法編制完整精算部門，或部分公司因不易聘僱新型保險商品研發人才，會與再保公司或精算顧問公司等簽約長期合

作，由其提供需要之相關且持續的精算服務，為長期委外營運的形式，供各位參考。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多元化並提升投資效益，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類投資項目納入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並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三.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9 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之投資報酬率與基金資產配置規劃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與基金資產配置預定收益率之連結性一節，建議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單位允宜對受託辦理上開精算及財務評估公司所計算的折現率，審慎評估是否合理可行，以求周延。又前開折現率應研議納入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預定收益率，俾建立兩者之關連性。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建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連結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納入前開財務評估之投資報酬率等資料，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預定年化收益率。

三.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之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統一及國泰投信公司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之績效落差達 10.07% 一節，經研析，其主要差異之原因係持股比例與持股內容。按統一投信持股比例 7 成；國泰投信則為 3 成，2 者差異近 4 成，又該計算績效期間，大盤漲幅約 10%，2 者系統風險（ β 值）的差距為 4%；至持股內容，統一投信所持投資標的報酬率的標準差為 5.98%，國泰投信則為 1.79%；換言之，統一投信係持有強勢股，股價波動性大；國泰投信則採穩健保守的原則。惟檢視該梯次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係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近 3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加計 2%，其設定主要目的在於引導受託投信公司選擇低風險且高股息的標的，統一投信投資績效為 16.10% 雖超越目標報酬率 6.71%，惟其投資股價波動性大的標的，承擔的風險亦大，並非本局當初設定目標報酬率的原意；至國泰投信則依本局的意旨，採取穩健的策略，投資高股息的標的，其投資績效為 6.03%，並達成目標報酬率之 90%。是以，因該計算績效期間，大盤漲幅約 10%，積極型的投信公司，獲利較佳；惟當股票市場波動加大時，其績效亦受衝擊。另以該梯次整體委託經營而言，部分投信公司採取積極策略，部分則採取穩健策略，其風險可適度平衡，整體表現亦

係符合本局的預期。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投信從事期貨，以及本局運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是否符合原先規劃之避險目的一節，按永豐投信因國際發生烏克蘭軍事衝突事件、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逐步縮短量化寬鬆（QE）政策，以及國內發生服貿爭議造成國會停擺、核四停工等議題，為避免帳戶報酬波動過大，爰採取期貨避險，避險比率為 5%，符合該投信公司之避險策略；至國泰投信則相對較為保守，因蘋果（Apple）推出新手機排擠上半年推出新機種的問題、半導體供應鏈預期可能提前下單，擔心下半年產能排擠，導致庫存水位上升等議題，爰採取電子期貨避險，避險比率 13.77%，亦符合該投信公司之避險策略。上開 2 家避險比率符合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又其操作績效之結果，即使是績效最差的投信公司，亦達成目標報酬率之 90%，係在本局預期的範圍內。

三. 至本局運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部分，係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載為配合本基金特性，以長期投資為主，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之國外投資，以不避險為原則。是以，非持有至到期的國外投資，則為避險標的。又依據中央銀行規範之相關法規規定，倘投資當時不避險，嗣後不能補作避險操作，且其避險必須連續操作。至於避險與否，則由本局決定，主要係避新臺幣升值的風險，惟 103 年 1 月至 5 月新臺幣貶值 0.1 元，貶值幅度 0.33%，雖未達成避險效果，然現貨部分產生匯兌收益 2.7 億元，相較其避險成本 2.9 億元，相差僅 0.2 億

元，故可降低損益的波動性；又截至 10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29.93：1，新臺幣升值幅度 0.147%，如升值趨勢不變，6 月份將產生避險收益。惟倘若完全不避險，損益情形完全視匯率波動而定，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實非所宜。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103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增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象信用評等應符合之條件一節，按本局經管基金國外投資交易對象作業規範，其中增列交易對象的信用評等應符合條件，例如：規定證券商的長期性債信須達到 BBB- 等級以上，至短期性則須達到 A3 等級以上，主要係針對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部分，訂定較詳細的規定，以資遵循。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應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外，應遵循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及作業等風險管理原則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規定，雖對於風險種類已有規範，惟仍需遵循本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主要係因本局針對整個風險管理體系及架構加以規範，其架構包含風險管理的策略、組織、職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針對上開項目加以規範。是以，本局未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仍須遵循前開風險管理要點，俾利整個風險性資產交易能有更完整的內部控制。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送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臨時動議「有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鑒於國民年金開辦迄今繳費率持續下修，若隨時間的推移，保費收入恐怕將逐漸減少，但反觀給付支出卻將隨著時間不斷增加。爰此，如何積極且有系統地開拓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值得本委員會議及相關機關（單位）正視並及早討論因應，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另外協調適當的時間，邀集監理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深入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包括尋求資源、可行方式及研擬階段性任務等，期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得以永續經營，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由本會邀集監理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一節，感謝委員關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籌措，至關重要，過去一直是本會監理努力目標，建議透過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本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探討，再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